

 大億科技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nmos Technology Co., Ltd.	頁次/頁數： 1/17
		文件編號：CM-103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版次：4.1
		修訂日期：97.07.21

1、目的：

本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及修訂。

2、範圍：

2.1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2.2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大億科技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nmos Technology Co., Ltd.	頁次/頁數： 2/17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CM-103
		版本、版次：4.1
		修訂日期：97.07.21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3.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 3.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
- 3.3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3.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大億科技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nmos Technology Co., Ltd.	頁次/頁數： 3/17
		文件編號：CM-103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版次：4.1
		修訂日期：97.07.21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 4.1 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4.2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大億科技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nmos Technology Co., Ltd.	頁次/頁數： 4/17
		文件編號：CM-103
	<u>文件名稱</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版次：4.1
		修訂日期：97.07.21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1.1 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5、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5.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

 大億科技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nmos Technology Co., Ltd.	頁次/頁數： 5/17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CM-103 版本.版次：4.1 修訂日期：97.07.21

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5.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5.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照 5.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大億科技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nmos Technology Co., Ltd.	頁次/頁數： 6/17
		文件編號：CM-103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版次：4.1
		修訂日期：97.07.21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 5.2~5.4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5.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5 規定辦理。

6、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6.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6.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7、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8、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大億科技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nmos Technology Co., Ltd.	頁次/頁數： 7/17
		文件編號：CM-103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版次：4.1
		修訂日期：97.07.21

8.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8.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8.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8.4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

(一) 公司應定期對所採用之避險工具以及避險部位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

略、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做謹慎評估。

(二) 評估報告內容應具體說明尚未交割之全部契約金額是否超過規定上限及其損益狀況、月底淨部位損益以及公司整體匯兌損益情形。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報告。

8.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淨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上月底餘額為基礎)。

(一) 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

	損失佔交易契約金額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美金 200 萬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美金 10 萬

8.6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大億科技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nmos Technology Co., Ltd.	頁次/頁數： 8/17
		文件編號：CM-103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版次：4.1
		修訂日期：97.07.21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避險交易由財務部負責，惟交易、確認與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由董事長室負責辦理，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8.7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大億科技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nmos Technology Co., Ltd.	頁次/頁數： 9/17
		文件編號：CM-103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版次：4.1
		修訂日期：97.07.21

8.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9、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9.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9.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

 大億科技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nmos Technology Co., Ltd.	頁次/頁數： 10/17
		文件編號：CM-103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版次：4.1
		修訂日期：97.07.21

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9.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9.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

 大億科技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nmos Technology Co., Ltd.	頁次/頁數： 11/17
		文件編號：CM-103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版次：4.1
		修訂日期：97.07.21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5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9.6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大億科技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nmos Technology Co., Ltd.	頁次/頁數： 12/17
		文件編號：CM-103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版次：4.1
		修訂日期：97.07.21

9.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9.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0、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10.1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董事長室/營運企劃室

10.2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10.3 不動產：董事長室及相關權責單位

10.4 其他固定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10.5 會員證及其他無形資產：董事長室、財務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10.6 衍生性商品：財務部

10.7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董事長室、財務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10.8 授權範圍：

 大億科技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nmos Technology Co., Ltd.	頁次/頁數： 13/17
		文件編號：CM-103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版次：4.1
		修訂日期：97.07.21

項 目	金 額	權 責 單 位	
		董事會	董事長
長期有價証券取得及處分	5000 萬(不含)以下		決
	5000 萬以上	決	審
短期有價証券取得及處分	5000 萬(不含)以下		決
	5000 萬以上	決	審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及處分	5000 萬(不含)以下		決
	5000 萬以上	決	審
會員證及其他無形資產取得及處分	5000 萬(不含)以下		決
	5000 萬以上	決	審
衍生性金融商品每日成交金額	美金500 萬(不含) 以下		決
	美金500 萬以上	決	審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決	審

11、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1.1 應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大億科技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nmos Technology Co., Ltd.	頁次/頁數： 14/17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CM-103 版本.版次：4.1 修訂日期：97.07.21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1.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大億科技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nmos Technology Co., Ltd.	頁次/頁數： 15/17
		文件編號：CM-103
	<u>文件名稱</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版次：4.1
		修訂日期：97.07.21

11.3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目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原證期會(目前為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1.4 公告格式：本公司應依原證期會(目前為金管會)規定之期限及報表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11.5 子公司申報事宜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11.1 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之「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係以母

 大億科技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nmos Technology Co., Ltd.	頁次/頁數： 16/17
		文件編號：CM-103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版次：4.1
		修訂日期：97.07.21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11.6 相關資料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應公告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並將相關契約、鑑價報告及簽證會計師、律師、承銷商意見書備置於公司，並至少保存五年，以備原證期會(目前為金管會)或其他單位調閱查核。

12、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但個別投資額度限制分列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1)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

(2)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13、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14、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15、懲處原則：

 大億科技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nmos Technology Co., Ltd.	頁次/頁數： 17/17
		文件編號：CM-103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版次：4.1
		修訂日期：97.07.21

公司人員若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公司規定之獎懲辦法執行。

16、其他：

16.1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將本處理程序併同股東會議事錄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俾供投資人參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當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6.2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當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7、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8、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